

## **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、年度绩效薪酬、任期绩效奖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其中年度（目标）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基本薪酬与年度（目标）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1. 年度基本薪酬：按年平均至 12 个月，按月支付。

2. 年度绩效薪酬：根据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兑现，年度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管理，80%在年度业绩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，其余 20%作为延期支付薪酬，采取任期内滚动发放的方式兑现。

3. 公司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在公司领取津贴 13.6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外部董事派出单位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调整、退休、死亡、失踪、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变动的，自任免文件下发或退休、死亡、失踪、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认定次月起按新标准执行待遇，并按在职时段计算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相关止付追索情况，公司应当遵循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执行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。

4.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